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：e-pl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3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03693A00_ATTCH1.pdf、0003693A00_ATTCH2.pdf、
0003693A00_ATTCH3.PDF、0003693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
給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2年12月18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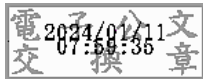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126002號書函
轉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
修學校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